

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书

合同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LZZC2025-C3-260010-GXTZ

采购人(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永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4 月 22 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

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服务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 1829000.00 元)。(详见最终报价)

3. 交货期和地点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

3.2 交货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看守所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

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货物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项目结果及相关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请款10天内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40%;乙方将相关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相关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乙方在收到合同款项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厂家承诺不少于贰年(货物另有更高要求的依照其要求)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乙方提供此次服务项目的免费维保期为: 免费维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两年免费维保服务。(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3 在本合同第9.1、9.2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项目结果,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项目结果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项目结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项目结果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项目结果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

能提供服务项目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三江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报价表
- (4)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5007819350U

开户银行: 农行三江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零余额账户

银行账号: 20155101040011461

乙方: 柳州市永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58号

沃德·梦想1栋1单元331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32260679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市三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柳州市永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2385800000557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三江县